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37號

原告 蔡均皓

被告 精石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惟參酌其於訴訟標的金額欄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34,839元，及於事實理由欄內記載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4,839元，並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暫先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,839元（含預告工資16,330元、資遣費14,68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,900元、勞退提繳金10,992元、民國114年2月工資42,466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54,534元，合計為34,83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

01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02 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
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
04 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5 為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1,000 = 500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7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5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曾靖文